

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公示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

项目文号：化政函【2023】363 号

项目资金来源：中央衔接资金

项目建设地点：化隆县昂思多镇尔尕昂村

项目建设内容：焊工培训 50 人

项目施工期限：2024 年内

项目绩效目标：培训就业率达到 60%以上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。

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马忠元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0 日-2024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项目实施方案

通讯地址：化隆县就业服务局

举报电话：村监督电话：13309727112

乡镇监督电话：0972-8712536

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：0972-8712423

化隆县就业服务局

2024 年 3 月 10 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36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 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就业服务局：

《关于化隆县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（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）2023年第8次会议、县政府2023年第80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马忠元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各乡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

000006

2023 年 12 月—2024 年 8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,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为全县 16-60 岁之间有文化基础、培训意愿的 50 名脱贫劳动力、监测对象开展短期“电焊”技能培训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就业服务局要成立以局长马玉忠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,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,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,明确项目目标,细化工作职责,倒排实施工期,采取强力措施,按期完成项目实施任务。

(二)强化项目监管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《<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)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青乡振局〔2023〕94号)等要求,严肃财经纪律,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,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,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,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,资金规范高效



000006

使用。

（三）提高项目实效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要求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根据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青扶局〔2018〕80号）要求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，并注明监督举报电话（12317）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。

（四）做好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等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，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